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24〕112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评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书院：

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根据学校新修订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河财政教〔2024〕107号）相关规定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评教的重要意义

（一）学生评教既是学生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维护自身权益的

有效途径,也是学生为推进学校发展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应尽的义务。

(二)学生评价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反映教师教学效果,是督促教师总结与反思教学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学校教学质量整体提高的重要手段。

二、学生评教的组织实施

(一)学生评价由教育教学评价中心组织,学部、学院和书院协同实施,每学期进行一次。其中,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等教学单位负责核查教师的排课和上课情况,书院负责学生评价的具体实施。

(二)每学期所有普通本专科学生都必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所修读的每门课程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1),若不评教将无法查看课程成绩。学生评价应认真、理性、客观、公正,对在评价中极端不负责任的学生,名单由教育教学评价中心汇总移交学校相关机构,作为评先评优和党员发展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三)每学期期中考试结束后,学校开放学生评教系统,学生开始登录系统评教(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评教系统关闭前,学生可修改评价结果一次;期末考试开始前,评教系统关闭,当学期学生评教结束。

(四)每学期的学生评价原始成绩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计算得出。

三、学生评教的相关要求

(一)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等教学单位要认真、仔细地核对本单位教师个人课程表,检查参评教师名单与课程信息是否完整且相符(含理论课、集中实践环节),若存在课程缺失或信息有误、教师不在评价范围、同一门课程重复显示、调换教师系统未更新等情况,请于2024年12月18日17:00前完成备注并汇总发送至jpzx@huel.edu.cn邮箱。

(二)各书院要及时向本院学生传达学校通知,在做好宣传讲解和预警提醒基础上,引导学生消除评教顾虑,端正评教态度,全程督导学生完成网上评教。

(三)学生评教信息采用不记名方式统计,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课程考核成绩提交前,学生评价查询系统关闭。课程考核成绩提交完毕后,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方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评价成绩和主观评语。

(四)学生评教系统开通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3日。学生登陆系统后,要首先核对被评科目,如有增加或减少的课程,应及时上报开课单位教学服务中心,由其汇总后报送至教育教学评价中心教学评价科处理。

联系人:王博博

联系电话:86158591

附件:1.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评价量表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评价操作流程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